

總監之審計法規

1. 費用總限額

總會每年提供總監區行政預算。年度預算根據過去 5 年中最高 3 個年度的平均。此 5 年是包含前任總監於 3 月 31 止的最後核准預算，再加上前 4 任總監之實際費用報銷數目。增加預算提案，唯有總監的地點變動，或分會大量增加或區界重劃才會考慮。

2. 提送報銷申請表

a. 官方表格

報銷費用須使用官方表格，並附上逐條列出支出項目的收據，或必要的票根。

b. 總監之代理人申請報銷

總監以外之區幹部的報銷申請，必須由總監及幹部署名並按照下列第 3.a.項之規定。代理人報銷費用是依總監之基準。報銷款將寄給總監並由總監轉交。

c. 截止日期

申請表必須按月於次月 20 日之前繳交(即 7 月費用之申請在 8 月 20 日截止)。超過截止日期 120 天或以上將不予受理。

3. 可報銷費用之活動

a. 分會訪問

一般而言，總監在年度內官方訪問區內各分會一次之費用可以報銷。訪問期間不可超過一天。為了能最大程度地使用分會訪問的預算，總監最好能使用現代科技與各分會幹部溝通，在分會的多項活動日進行訪問，盡可能地在一天內訪問不止一個分會。總監還可以指派總監團隊之成員訪問其附近的分會。由於區的預算有限，如能有效運用，可讓總監報銷一些區階層的會議。請看本條第 b,c 和 d 項對這類會議的摘要說明。

總監可授權副總監、專區主席或區內閣成員代為訪問分會。往返超過 600 英里 (966 公里) 之分會訪問費用不可報銷，除非該項旅程為訪問一個以上之分會。一般而言，此種訪問應指派代表。除非(1)為新會授證也當做年度訪問，或(2)事先獲得財政司之書面核准才可報銷。

除以上之官方年度訪問規定外，也可報銷下列之情形：

(1) 訪問正在籌組尚未授證之分會，每個新會不得超過兩次。

(2) 可出席新會授證以及已成立分會的 25、50 和 75 週年慶典。

(3) 訪問嚴重的弱會及在過去 12 個月內被取消的分會，須事先取得總會區及分會行政司之書面核准。

b. 分會幹部講習

總監出席副區在區內舉辦之分會幹部講習，可報銷一天的費用。講習日期必須在國際年會召開之前或後 60 天內。如果講習會在該單區或副區以外舉行，則總監只能報銷至區的邊界之旅費。

c. 內閣會議及/或區年會

總監可報銷出席四次在區內舉辦之內閣區務會議及/或區年會的費用，每次不超過兩天兩夜。如果會議在該單區或副區以外舉行，則總監只能報銷至區的邊界之旅費。

d. 會員發展及領導發展會議

總監可報銷出席在區內舉辦之 GMT 或 GLT 會議，及分會傑出程序研討會。但要看總會給該區總監的年度預算是否能提供足夠資金。如果會議在該單區或副區以外舉行，則總監只能報銷至區的邊界之旅費。

- e. 複合區會議
總監所在的區屬於一複合區時，可申請報銷出席三種複合區活動（即：總監議會會議、大型會議及年會、GMT、GLT、CEP 會議）之費用報銷，每次不超過三天三夜。區或複合區活動之籌劃、組織、及推廣不得申請報銷。如果會議在該複合區以外舉行，則總監只能報銷至複合區的邊界之旅費。
 - f. 青少獅會訪問
一般而言，總監拜訪其青少獅會可報銷其費用。此拜訪沒有硬性規定，也不能超過一天的時間。因此我們建議於一天內拜訪幾個青少獅會，並且青少獅會的拜訪可與獅子會一起拜訪。下列情況可報銷費用：
 - (1) 頒發成立證書給青少獅會。
 - (2) 青少獅會慶祝成立 5 周年，以及之後的每個 5 周年。
 - (3) 青少獅會幹部就任典禮。
4. 交通
- 除上述第 3.e.項之規定外，總監不可報銷其他區外旅行之費用。所有旅行必須採最經濟之方式。
- a. 汽車
汽車旅行之費用報銷限額為每英里 0.30 美元或為每公里 0.19 美元。如乘汽車做區外旅行之費用報銷，總額不得超過經濟艙機票(見 3.e.項之規定)。如坐計程車或租車，報銷限額為每英里 0.30 美元或每公里 0.19 美元，一切費用包括在內。
 - b. 鐵路
頭等車或臥車費用可以報銷，須附票根。
 - c. 飛機 - 商業級
若旅行使用飛機，機票報銷限於最廉價機票。若無商業費率可做比較，可以每英里 0.30 美元或每公里 0.19 美元為準。須附機票票根。如為電子票，則須附上行程表和付款證明(支票、旅行社收據、信用卡收據/明細帳)。其他與此項有關連的費用不得報銷。
 - d. 飛機 - 私人或包機
使用私人飛機或包機須經總會行政職員核准。
 - e. 其他方式
其他交通方式須經總會行政職員批准，須附帶詳細說明。
5. 旅館
依實際住宿費用但每晚不得超過 50 美元，須附旅館帳單明細及付款原本收據。不接受信用卡收據除非附上明細帳。
6. 餐費
通常分會禮遇總監，訪問時為總監付餐費。否則，總監可依實際之餐費報銷但每天不得超過 16 美元，除非在申請表格之各個餐費欄列舉並附收據。
7. 辦公室費用
印製信箋及名片依規定僅作一次報銷最多 75 美元: 報銷此費用時須附上信箋、信封、名片各一份。
8. 速記費用
可報銷實際發生費用。每分會每月最多 0.45 美元，分會數目少於 45 之區，每月可報銷 20 美元。
9. 通訊費用

總監可報銷合理通訊費用，每月每分會 1 美元。內閣成立時所須之通訊費用僅可以於 7 月申請報銷。裝設電話、傳真機、電腦或安裝電線之費用均不可報銷。

10. 郵費

a. 行政用郵費

只有代表國際獅子會對區內分會的合理行政用郵費才可報銷，每分會每月最多 1 美元。

b. 月刊費用

若有印製月刊，總監每月可報銷 50 美元。